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20

**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1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9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9月10日15:00至2012年9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祖锋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90,768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

代表股份18,1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0,76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过琳琳、陈祖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9月11日